

[苏] B. M. 科罗托夫 等编

中小學班主任手冊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

中小学班主任手册

[苏] B.M.科罗托夫 等编

李兴汉 刘启芸 译
乔木森 吕强

张达楠 校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

车成 178269
82.4.7

152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介绍了班主任工作方法和学校教育活动的总任务，详细分析了各年级学生的特点，规定了教育学生的具体内容，同时推荐了丰富多彩、活泼有趣的教育活动形式，以及家庭和社会如何配合学校搞好学生的教育工作。此外，在附录中还收录了有关班主任工作的主要文件。

本《手册》可供中小学教师、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家长参考。

СПРАВОЧНИК КЛАССНОГО РУКОВОДИТЕЛЯ

Составитель «Справочника» В. М. Корот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росвещение», 1979г.

* * *

中小学班主任手册

【苏】В. М. 科罗托夫 等编

李兴汉 刘启芸 译
乔木森 吕强

张达楠 校

*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出版

国防科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32开 7¹²/₁₆印张 171千字

1982年2月北京第一版·1982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0 定价0.65元

统一书号：7216·13

译者的话

本《手册》由苏联教育部编写，苏联教育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

《手册》着重介绍了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及教师如何根据这些特点开展教学教育工作，并推荐了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形式。这对改进班主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可供中小学教师、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家长参考。但《手册》中某些观点、方法仍有待探讨，望读者注意。

我们在翻译时对某些内容作了删节并对原章节作了适当调整。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班主任工作方法	1
第二章	关于现代学生的个性和普通学校教育活动的总任务	17
第三章	普通学校一至十年级学生教育的内容	27
第一节	一至三年级学生的基本特点和教育任务	27
第二节	一至三年级学生的教育活动形式	36
第三节	四至六年级学生的基本特点和教育任务	49
第四节	四至六年级学生的教育活动形式	60
第五节	七至八年级学生的基本特点和教育任务	75
第六节	七至八年级学生的教育活动形式	84
第七节	九至十年级学生的基本特点和教育任务	101
第八节	九至十年级学生的教育活动形式	115
第四章	全校性教育活动的示范形式	133
第一节	全校性集体的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固定性和临时性团体	134
第二节	全校性集体的内部关系及校外联系	136
第三节	参加普及中等教育的工作、帮助学生树立认真的学习态度和发展求知兴趣	138
第四节	参加社会政治活动	140
第五节	高年级学生的社会公益劳动与培养他们的职业兴趣	141
第六节	确立共产主义道德、纪律和文明行为的准则	143
第七节	参加军事爱国主义教育	144
第八节	提高审美修养和发挥学生的创造才能	145

第九节	参加体育锻炼,开展体育活动和旅行活动,搞好卫生保健教育	146
第十节	树立和保持学校传统	147
第十一节	学生的暑期活动	148

第五章 学校、家庭、生产单位和社会团体联合作

	好教育学生的工 作	151
第一节	提高家长的教育学修养	151
第二节	学校和班级家长委员会活动的示范形式	155
第三节	企业中协助家庭与学校委员会活动的示范形式	160
第四节	小区委员会活动的示范形式	161
第五节	住宅、街道、村镇公众委员会活动的示范形式	162
第六节	改进学生家庭作业的布置工 作	163

附 录

一、普通中学条例	165
二、评价学校工作的标准	178
三、普通学校学生公益劳动的组织方法	181
四、普通学校学生暑期活动章程	187
五、普通学校学生体育章程	194
六、组织和开展普通学校学生行军、旅行、游览工 作 细则	198
七、关于正确安排教学教育工作的建议书	219
八、中小学学生标准守则	224
九、评定普通中学学生品行的细则	227
十、对学生实行奖惩措施的意见	228

第一章 关于班主任工作方法

班主任的职责

班主任应同本班任课教师密切合作，奠定学生的马列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使他们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班主任应同本班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一起（经常是依靠他们和给他们一些必要的帮助）开展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以形成一个团结的班集体。

班主任最重要的职责是发展学生的求知兴趣和认识能力，帮助学生选择职业和依据个人的个性和心理特点制定生活计划，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

班主任应及时组织、帮助落后学生学习，指导本班学生自治机构的工作，组织全班参加公益劳动和全校的重大活动。班主任应同家长、长日制班的教导员等经常保持联系。

班主任应统一所有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要求，统一学校和家庭的要求，管理本班的文件，向学校领导汇报本班学生的学习成绩、上课人数和品行等情况，督促学生记日记。

班主任在工作中应同本班学生的长日制班的教导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帮助他依据学生的个人特点编制工作计划，同他商定进行课外活动的计划。

四至八年级班主任的整个工作都应同少先队辅导员密切合作。班主任通常是比较有经验的成年人，他应根据本班或某些同学的特点有分寸地同辅导员商讨某些问题，并且要经常征求他们的意见。相信辅导员，不断提高他的威信，及时

帮助他，这是班主任应有的职责。

教育工作不应只局限于基层集体的范围。全校各类年龄的学生相互配合从事较大规模的、传统性的活动和公益劳动，可对形成学生的个性产生巨大的影响。班主任应引导本班学生参加全校性的公益活动，促使他们当全校的积极分子，参加学生自治机构、共青团与少先队的工作。因此，班主任也应同领导全校学生自治机构和协助共青团委员会与少先队大队委员会工作的教师建立经常的业务上的联系。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

班主任的首要工作是使学生奠定科学世界观的基础，培养他们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并使他们树立思想道德信念。必须用人类创造的一切知识去丰富年青一代的头脑，并把这些知识变成青年人自己的坚强信念和生活理想。

为了使学生树立思想道德信念，班主任应依据学生的年龄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工作，其内容有：关于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迫切问题，关于道德伦理方面的问题，关于文明行为和自觉履行义务的问题，关于法律、经济、美学、科学技术和体育运动方面的问题。

班主任应经常进行思想工作，而且要特别有效地运用象班会、共青团会议、少先队集会、政治时事报告会和上课等组织形式。

班主任要帮助少先队和共青团的积极分子为学生自己组织的政治时事报告会、集会、班会、代表会、学术辩论会选题目。由于学生的年龄和素养不一样，他们从事上述活动的独立程度也各不相同，但是，原则上从四年级开始应当开展

一些自始至终都由少先队员自己负责筹备和进行的教育性活动。

帮助少先队员挑选出墙报所需的参考材料也是必要的。为了使七至八年级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在同班主任商量工作时能表现出必要的独立性，应该使他们在四至五年级就养成自修的习惯。应先教会积极分子怎样读报，怎样从中寻找所需要的材料，怎样利用杂志、小册子、书籍和广播与电视节目，然后通过他们再去教会全体学生。

教师的任务不仅在于教会学生寻找所需要的思想道德方面的报导材料，而且要教会他们自觉地运用这些报导材料，善于维护自己的观点和倾听别人的意见，善于说服同学并尊重同学的意见。在全班举行读书、电影、电视片和话剧讨论会时，这一点尤其必要。

依据学生的个人特点、兴趣和文化程度，引导他们参加校内外的各种团体，是扩大思想工作（尤其对高年级学生的思想工作）的重要手段。

为此，班主任应和其他教师、共青团和少先队一起，努力采用已被许多先进经验证明是正确的思想工作形式，如建立列宁纪念馆（室），组织到老一代人革命、战斗和劳动过的地方行军，进行研究自然资源情况的乡土考察，组织业余俱乐部和学生宣传队等。

高年级班主任应同军事教官、团小组和家长中的积极分子共同对学生进行军事爱国主义教育。班主任应促使学生参加全苏支援陆海空军志愿协会，督促他们积极参加协会各种小组的活动，并向学生宣传关于实用军事和军事技术方面的运动项目，帮助筹备和举行同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会见，帮助本班共青团员同苏联陆海空军的分队建立友

好的关系。同在军队服现役的本校毕业生保持经常的联系，进行这类工作的效果特别显著。

班主任的一项基本任务是培养学生具有认真的学习态度。为了把学生集体的活动引向提高学习质量，班主任应吸收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教学组织工作。这样，班里就会出现积极分子并发挥作用。他们可组织学习上的互相帮助，也可以帮助教师安排课外阅读，督促学生准备参加各门教学科目的比赛和晚会。从许多学校的经验来看，辅导员、实验员和公共体育教练员都是教学工作的骨干，他们可帮助教师组织学生在课堂和课外从事各种形式的独立活动。

班主任最清楚某些学生学习成绩差的原因，必要时应帮助学习差的学生学习。帮助落后学生的形式很多，如建议家长在家里要为学生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他完成家庭作业、进行课外阅读和感兴趣的创造性活动；同落后学生座谈关于遵守作息制度的意义和独立学习的最佳方法；组织某些科目的辅导课和本班同学间的互相帮助等。

开展旨在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和学习责任心的活动，应同发展学生的独立创造精神、形成学生求知兴趣和参加社会劳动的种种兴趣相一致。先进教育单位的经验证明，善于诱导学习差和不遵守纪律的学生按兴趣参加各种形式的活动，是使学生改变对待学习和其它义务的态度以及整个行为的有效方法。班集体、少先队和班级团组织的健康舆论，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责任心，为了使集体的舆论促使学生相互严格要求，促使学生意识到自己的学习是一项主要的爱国主义义务，班主任必须考虑每个学生的特点、智力和身体发育情况以及学习某些课程的能力。应当要求每个学生依据现有能力，在必要的帮助下克服一切困难，尽最大可能提高学习质

量。在班会、少先队集会和团组织会议上，必须实事求是地讨论每个学生的学习问题，但无论如何也不要把讨论变成对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的批评。即便在对个别学生的敷衍塞责和懒散学习态度进行公开批评时，也应当是同志式的，目的在于帮助这些学生下定决心，克服困难，合理地安排课堂学习和家庭作业。优秀的班主任都会利用各种形式的活动，使本班学生获得良好的学习成绩，并使每一个学生都能认真地对待学习。

班主任应同共青团与少先队组织、家长积极分子和任课教师一起安排并组织学生的公益劳动。要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和具体劳动条件来安排总的劳动量，同时还必须配合进行下列各种公益劳动，如自理性劳动，学校需要的各种劳动，收集再生原料，保护自然资源和公用事业设施，帮助学龄前儿童教育机关和其它挂钩单位，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

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是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成每一项具体劳动任务时，无论劳动如何简单，都应当教会学生用正确的方法完成劳动任务。对一些最简单的劳动（打扫教室，整理校旁园地，收拣废金属等），班主任可直接组织学生练习。这对低年级学生显得尤其必要，因为低年级学生还没有养成必要的劳动习惯。对一些较复杂的劳动（修理学校的桌椅和教学设备，整修房屋，管理树木和植树等），应有教劳动课和生物课的教师以及家长积极分子进行训练和指导。

班主任对学生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卫生保健和劳动保护规则方面给予指导有着特殊的意义。班主任不仅要考虑这类年龄的学生一般可以承担的劳动量，而且必须考虑每个学生的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在帮助学生做好参加暑期劳动的

准备工作期间，特别是在高年级学生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建筑工地和工业企业从事劳动之前，应组织学习安全操作规程，使学生自觉地遵守规定的所有准则和要求。同时，应组织学生座谈乘车注意事项和劳动安全措施。

当某种公益劳动没有学校行政部门专门选派的教师领导时，班主任可直接领导学生的劳动，而且，要力求通过劳动培养学生具有这样一些品质，如主动精神，独立自主精神，责任心，纪律性，善于同大家一起劳动，善于安排自己的劳动和自己同学的劳动。班主任对每次劳动要进行很好的检查，并同积极分子一起进行总结，评出每个学生参加劳动所取得的成果。班主任还应同共青团和少先队以及学生自治机构一起组织劳动竞赛，商量奖励那些认真完成劳动任务的学生，动员全班的舆论来赞扬这些学生的优秀劳动成果。

公益劳动的教育效果，还取决于它的组织形式。依据学生活动的形式，全班可分成劳动小组和劳动小队。班主任应根据每个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合理地分配劳动任务，鼓励互相帮助，提倡主动精神和认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组织班集体的自理性劳动，是促进全班团结和教育学生经常关心本班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的一项日常工作。班主任应同少先队中队委员会一起安排这些自理性劳动，同时要使班里的生活委员逐步发挥组织作用。只要正确组织学生学习有关的劳动知识，七年级学生就可以独立完成所有的自理性劳动。

还必须特别注意使学生遵守劳动卫生保健制度。学校行政部门和家长积极分子应帮助班级提供打扫教室和完成其它简单的自理性劳动所必须的一切东西。正象经验所表明的那样，最好建立一个储藏室以存放打扫教室的必要用具和修理

工具。在一些学校每层楼都设有储藏室供各班级使用。

班级值日、整理教室和其它自理性劳动，通常由班长和生活委员负责安排。班主任只帮助他们编排值日表，分配任务，总结完成劳动任务的情况。

培养学生讲究文明，自觉地履行《学生守则》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在班主任的工作中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

正如经验所表明的，从两个主要方面贯彻《学生守则》是适宜的。一方面由班主任和其他教师共同有计划地进行解释工作，使学生认识到《学生守则》是自己行为的主要准则。班主任应通过有周密准备的座谈会，并在课堂上和班会上采取其它一些措施，来专门解释守则的某些条文。同时，应尽可能利用班级生活中的事实来加以说明，只有这样，才能使积极而又感兴趣地参加讨论班主任所提出的问题。

吸收六年级以上的高年级学生参加评定同学的品行并拟写鉴定书，也是一个好办法。这样做，班主任可以反复说明守则，从而使它由来自教师和家的外部要求逐步变成学生之间的相互要求，最终变成每个学生对自己本身的要求。

在少先队集会和共青团会议讨论与履行《少先队章程》、《共青团章程》涉及有关道德问题时，班主任也要给予少先队员和共青团员一些必要的帮助。

贯彻《学生守则》的另一个方面是，使学生逐步养成遵守《学生守则》的习惯。在这方面，班主任特别需要依靠学校制定的统一的教育规章，因为这些教育规章是学校根据自己的具体工作条件和特点对《学生守则》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实现教育规章的真正统一，班主任必须从学年第一天起就努力使本班所有任课教师在每堂课上对学生提出的要求始终如一。这样，学生就可以较快地养成课堂表现良好的习

惯，这是学生自觉遵守纪律的基础。

班主任应吸收家长和社会团体帮助贯彻《学生守则》。

同时，还要把对学生品行的评定工作同贯彻《学生守则》密切结合起来。

学生对守则规定的基本义务的履行情况，是评定学生品行的主要标准。班主任在评定学生品行时，要听取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以及学生自治机构的意见。在把学生的全学年品行评为“差”时，班主任应依据工作细则的规定向校务委员会提出理由。

班主任在培养学生讲究文明方面的工作是组织学生系统地学习交通规则。一至八年级学生将根据专门的大纲并利用一些必要的教具来学习交通规则。在个别情况下，班主任可邀请汽车检查局的工作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通过各种竞赛，可以加强整个班集体的团结，可以引导学生参加各种公益活动，也可以显露出学生的兴趣爱好和天赋才干。班主任应帮助少先队和班级共青团组织提出竞赛中承担的义务，作好参加由列宁共青团中央和全苏列宁少先队中央委员会倡议的全苏观摩表演和竞赛的准备。此外，还应同积极分子一起组织班内竞赛活动。

一味追求学习成绩或追求学生受表扬次数的竞赛，是形式主义的竞赛，它对教育工作是有害的，学校应禁止组织这类竞赛。但许多学校举行学生作文和其它创作观摩比赛，按学科进行的各种各样的比赛和体育比赛，无疑都是适宜的，因为这些比赛有助于发现和发展学生的才能和兴趣，以及对公益事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正而又客观地评价所做的工作，尖锐地批评妨碍集体前进的言行，同学之间相互帮助，学习先进经验——所有这

些组织竞赛的重要原则，必须向学生说明，并具体帮助学生组织日常的公益活动。

在加强整个班级的团结，培养学生的主动性、独立性和从事公益活动的创造性，在培养学生自己组织活动的技能等方面，学生自治机构具有特殊的作用。班主任应同少先队和共青团的积极分子一起指导班级学生自治机构的工作，首先是班会的工作，指导值日生和负责组织全班各方面活动（学习、学科小组活动、劳动、体育运动、旅行和业余艺术创作等）的学生工作。

某些学校对班会的作用估计不足，常常只是用各种题目的座谈会和其它形式的思想道德教育代替它的工作。其实，班会的目的首先在于使学生通过班会，学会集体讨论自己的工作、拟定计划、分配任务、总结和评价所做的事情、作出决定并监督其执行，也就是说使每个人获得必要的组织技能和技巧。在准备和召开班会的过程中，班主任应给予积极分子必要的帮助，教会他们独立召开班会。

依据学校学生自治会的组织原则，班会选出本班的积极分子。他们在少先队中队委员会或班级团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班主任应保证少先队和共青团组织对学生自治机构的领导作用。

班主任应帮助本班少先队掌握工作方法，使他们清楚地理解儿童共产主义组织的目的和任务，以及儿童组织本身的特殊性，很好地了解少先队各种活动所依据的主要文件（《苏联列宁少年先锋队章程》、苏联少先队员守则和誓词及其它关于少先队工作的文件）。

班主任同少先队的协作能否取得成绩，主要取决于他对少先队中队委员会的态度。少先队中队委员会不只是班主任

的助手，它应当领导少先队的一切活动，成为少先队活动的全权代表。少先队中队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要求每个委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学习委员、群众工作委员及墙报委员）承担具体的公务，并具有组织才能。所以，班主任应帮助辅导员根据少先队员的年龄特点规定少先队积极分子的学习。组织这一学习的负责人应由积极分子担任，教师和辅导员只当顾问。

班主任帮助少先队员拟定工作计划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对低年级的少先队员来说，应直接教他们编制计划。对年纪稍大的少先队员，主要是激发他们的主动精神，并引向正确的轨道，不仅教会他们编制计划，而且要保证少先队执行计划和组织他们自己对计划进行监督。

上述有许多方面也涉及到班主任同共青团小组的相互关系。在做任何一件工作的时候，如准备宣传旅行，组织参观，推销政治书籍，美化学校环境，辅导少先队中队的工作等，班主任都应牢记，负责组织这些工作的是共青团员自己。当共青团小组的工作还不够主动积极时，教师就应千方百计提高共青团班级团支部及其书记的威信，而不是代替共青团员的工作。如果班主任犯急躁毛病，不注意掌握分寸，随意发号施令，就不能克服共青团员的消极情绪。

对班主任来说，重要的是很好掌握共青团章程和共青团代表大会与中央全会关于学校团组织工作问题的决议，并在同本班团组织的相互关系中严格遵守这些决议。某个班的团组织，无论如何小，但它是共青团的基层组织，享有团章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应该着重指出，班主任尊重团内的民主，是提高共青团员的主动精神和独立自主精神的重要条件之一。班主任只有应共青团的邀请才能出席团的会议和团支

部会议，在会上必须始终不渝地切实遵循以下原则：进行说服，而不是下命令；支持学生的主动精神，而不是强迫照办；使他们对自己组织的工作具有责任感，而不是包办代替；帮助克服困难和改正错误，而不是照顾迁就。

以上就是班主任对本班学生和本班社会团体应当做的主要工作。

班主任对家长的工作

班主任接受一个新的班集体后，一般来说，要首先研究一下儿童在家里受教育的条件。必要时还得进行家访，同家长座谈，同家长所在企业的领导人和社会团体座谈。班主任要特别注意：家长是怎样督促学生在家里遵守作息制度和完成劳动任务的，儿童有没有做功课的地方，有没有小图书室，遵守不遵守卫生保健规章，学生是否每天做早操和怎样度过自己的空闲时间等。

特别值得研究的是，家长和孩子的相互关系怎么样以及家长管教孩子的主要手段。在对家长提出劝告和建议时，班主任不要急于下结论，要掌握分寸。在进行家访时，一般来说，应预先同家长约定时间。为了进行详细的座谈，或个别辅导，最好邀请家长来学校。

学生家长——这是一个经常发挥作用和根据义务原则组织起来的特殊集体。它和任何集体一样，有自己的组织、管理机构、代表人员和职责分工。班主任在自己的一切工作中要依靠这个集体，首先依靠它的最高机构——家长会议。家长会议选出工作机构——家长委员会。家长会议每学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家长会议闭会期间，由家长委员会同家长积极